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96 7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2500101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日常环保监测（11月）

委托单位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0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89D5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2500101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李翠翠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
草坝镇羊老坪

签发日期:

2021/12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2500101002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11.24		检测日期	2021.11.24~12.01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烟囱 排放口 采样口	氟化氢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5.4×10 ⁻⁷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1.7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⁷	
		第三次	2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⁷	
		平均值	1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⁷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5	0.0026	1.6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第二次	0.0036	0.0029	1.7×10 ⁻⁴		
	第三次	0.0016	0.0012	7.3×10 ⁻⁵		
	平均值	0.0029	0.0022	1.3×10 ⁻⁴		
2#烟囱 排放口 采样口	氟化氢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0.0036	0.0025	1.8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6.1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3.1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6.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5.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2500101002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烟囱 排放口 采样口	第一次	0.0082	0.0078	4.2 × 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80
	第二次	0.0031	0.0022	1.5 × 10 ⁻⁴		
	第三次	0.0030	0.0021	1.5 × 10 ⁻⁴		
	平均值	0.0048	0.0040	2.4 × 10 ⁻⁴		

- 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 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1#烟囱排放口采样口



2#烟囱排放口采样口



附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烟囱排放口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 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44953	47238	45748
	氟化氢	44953	47238	44953
2#烟囱排放口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 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50688	50760	48391
	氟化氢	50688	50688	5076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2500101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